

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 公告

日期: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字號:新北泰中人字第 11507311403 號

主旨:本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代理(課)教師甄選結果。

依據:依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:115 年 7 月 31 日第 4 招甄選結果如下:

視覺藝術科代理教師(懸缺)

正取:林○萱

備註:錄取人員請依簡章攜帶全部有關證件影本(證件正本驗畢當場發還)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 3 個月內胸 X 光透視,得於開學前繳交)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,逾時視同放棄。